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4930號

債 權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債 務 人 黃郁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捌萬玖仟壹佰參拾陸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捌萬陸仟柒佰參拾參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
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
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違約金之計付以
連續三個月為上限，延滯第一個月收取新臺幣參佰元，延滯
第二個月收取新臺幣肆佰元，延滯第三個月收取新臺幣伍佰
元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
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